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5.01.06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 第 0013 号 (委员联名提案)

题 目: 关于加强城镇社区物业管理的提案(0023、0073、0220并入)

审查意见: 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物业管理是基层社会治理的基础单元，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城市安全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方面，也是新时期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切入点。尤其2020年以来，在新冠肺炎疫情社区联防联控中，物业管理的作用和价值得到社会各界广泛认可，物业管理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已成必然。在北京、上海、成都、青岛等经济发展较好地区，已经先行先试探索出了一些加强物业管理的方法和模式，为我盟探索加强城镇社区物业管理提供了良好的启示。

一、基本情况

据统计显示，兴安盟现有常住人口为138.49万人，城镇人口75.99万人，城镇化率54.87%。另外还有很大一部分农村户籍人口，因子女求学、就业、就医便利等原因，实际居住在城镇、社区，城镇实际生活的居民数量远远大于统计数字。城镇人口的不断增加和人民群众需求的不断增强与物业服务市场不规范形成了巨大的反差，物业管理矛盾纠纷逐渐呈现不可调和趋势，主要表现在：业主投诉率激增，物业管理企业向业主追缴物业管理费的案件逐渐增多等多个方面。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2日，兴安盟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共接到物业管理服务类诉求10832件，其中物业服务问题类诉求6785件，小区公共设施类诉求2915件，车库车位管理诉求636件，物业费缴纳诉求496件。

业主投诉和业主拖欠物业费的原因较为一致：主要是业主因物业公司服务不到位、绿化面积不足、物业费过高、保安不尽职责、没有签订协议、收费项目不合理、房屋质量等问题，要求减免物业费或降低物业费的诉求不被认可而拖欠。

二、存在问题

（一）监管体制不完善

1. **缺乏统一的监管标准。** 目前，兴安盟尚未出台全面、细致的物业监管标准，对于物业服务内容、质量评价、收费标准等方面缺乏明确规定，使得监管工作缺乏依据，物业企业在服务过程中也无章可循。大多相关法规都规定了业主的一系列权利，但如何保障这些权利，义务相对人不履行相应义务又应承担何种责任，却缺乏具有可操作性的详细规定。

缺乏对物业企业资质审核、服务质量监督的有效手段，部分物业企业在中标后降低服务标准，随意更换服务人员，但相关部门未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社区监管乏力，部分物业公司对社区监管置之不理，而社区没有实质性的权力，不能对物业企业形成有效约束。

2. **多部门管理但协调不畅。** 物业监管涉及到住建、发改、公安、消防、社区等多个部门，但各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协调机制。例如，在小区消防安全问题上，消防部门检查发现问题后，物业整改可能需要住建部门协调维修资金，但部门之间信息沟通不畅，导致整改工作拖延。当出现物业纠纷时，由于缺乏明确的指导，解决途径有限且效率低下。业主往往不知道该向哪个部门投诉，而各相关部门在处理纠纷时也因缺乏明确的责任划分而互相推诿。

（二）行业发展不健康

1. **物业管理行业市场化程度低。** 目前我盟物业管理企业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由于行业市场化程度不够，没有形成一种市场化的竞争格局，更谈不上优胜劣汰。物业管理企业大都直接从开发商分立出来，成为独立法人实体。开发商在初期选用自己分立出来的物业管理企业，从而剥夺了处于弱势地位的业主选择、更换物业管理企业的权利。开发商的这种行为导致：有的业主与开发商之间有一定的矛盾，如房屋有质量问题，开发商未能履行对业主承诺等等，业主即以拒交物业费对物业管理企业进行抗辩；物业管理企业缺乏服务意识、服务水平难以提高，从而造成物业管理企业与业主之间的矛盾。

2. **缺乏第三方参与，经营管理不规范。** 物业管理企业缺乏第三方的有效监测和评估。《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中虽然规定了物业管理企业的资质分级和年检制度，但并未将资质等级与服务等级、收费等级挂钩。目前也没有对物业服务标准、物业公司资质等级、物业管理费分级收取进行动态评估、监测的部门，不利于物业收费、资质管理、服务标准等向社会的公开、透明，业主难免怀疑物业管理企业实际提供的服务是否与服务标准相符、是否与交纳的物业费相适，物业管理企业的服务质量也难以得到保障。一些物业企业为追求利润，降低服务成本，减少服务人员数量或服务频次。部分企业在收费方面存在不透明现象，未按规定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甚至存在

乱收费行为。更是普遍存在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不足的情况。如缺乏具有专业维修技能的工程人员，导致小区设施设备维修效率低下。安保人员素质参差不齐，部分安保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差。

三、意见建议

1. 进一步完善监管法规。出台一系列详细的物业管理规定，对物业服务的各个环节进行规范，明确物业企业和业主的权利和义务。在服务标准方面，制定了涵盖环境卫生、安全防范、设施维护等多个维度的量化标准，如规定小区内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区域卫生清洁频次等，为物业服务质量和评估提供了明确依据。建立盟、旗县市、乡镇街道三级监管体系，明确各层级的监管职责。同时，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根据企业的服务质量、投诉处理等情况对企业进行信用评分，并向社会公开，促使企业提高服务质量。

2. 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物业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对物业企业和小区管理的实时监控。利用信息化平台，实现业主、物业企业和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业主可以通过平台反馈问题，物业企业及时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监管部门对整个过程进行监督。提高问题处理效率，增强监管的有效性。

3. 推行物业管理的市场化。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是提高物业管理水平的有效途径。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服务应当逐步采取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服务商，给予广大业主选择权。建议价格管理机关根据不同档次的物业服务标准、不同资质等级的物业公司，科学核定不同级别的物业费收取标准。同时在市场化较高的情况下可以逐步由政府指导价向市场调节价格过渡。

4. 引入监督、测评机构。参照北京、上海等地的成功经验，有关部门可以引入具有评估、监测功能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对物业服务标准、物业公司资质等级、物业管理费分级收取的评估、监测等服务，通过第三方机构的介入，可以保障物业收费、资质管理、服务标准等向社会的公开、透明，这将有利于物业管理市场的良性运作，也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

并案号: 0023

提案人: 哈斯塔娜

提案名称: 关于继续提升兴安盟居民小区物业服务水平的提案

内容:

一、基本情况

随着城市化建设进程的不断加快，物业管理在城市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显，好的物业管理在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生活质量，提高城市品位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

要的作用。然而在具体发展过程当中，小区的物业管理也暴露出了很多不足，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纠纷不断，有的小区更形成了两者对立的局面，甚至造成弃管的结果。其原因多种多样，但最后都是造成业主对物业管理不满，拒绝交费，从而进入欠费与服务不到位的恶性循环。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的矛盾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一) 开发建设遗留问题，造成物业纠纷。目前在众多物业管理纠纷中，约有 80% 是由开发建设遗留问题引起的。对房屋及附属设备质量等问题，大多数开发企业采取能拖就拖，能省就省，能不解决就不解决的策略。致使工程完工，开发企业撤走后，问题都甩给了物业管理企业，而物业又将责任退给开发商，如：房屋漏水、小区道路破损、绿化不足、下水道堵塞、化粪池溢出来等问题。

(二) 物业管理的整体服务水平有待提高。目前兴安盟物业管理队伍的总体素质较好，但也有不少公司工作人员素质低下，物业管理普遍带有传统管理的痕迹，“管”的特征比较明显，服务意识比较淡薄，重收费、轻经营、轻服务，对小区内乱停车、环境卫生脏乱差、等置之不理；对小区公共设施损坏维修不及时，甚至无人询问。而且有时从业人员处理问题简单、粗暴，经常与业主产生摩擦。这一系列因素严重制约了兴安盟物业管理行业整体的服务水平。

(三) 小区物业费收缴困难，拖欠、不缴纳现象突出，物业公司举步维艰。兴安盟大多数小区业主尚未真正树立“花钱买服务”的意识。业主群体庞大，素质、想法和做法参差不齐，有些业主还我行我素，不愿意自觉接受物业公司的管理。还有一些业主在发生纠纷后完全以个人感受对物业公司服务进行评价，一旦对服务不满意就拒绝交物业费。他们普遍存在一种错误心态，即我没有接受物业公司的服务，就不应该交纳物业管理费。所以更多的物业费纠纷由此产生。

二、提出的建议

为了改进兴安盟物业管理现状，提高服务质量，社会建设工作，建议如下：

(一) 积极解决开发建设遗留问题。居住小区开发建设遗留问题是产生物业纠纷的主要原因之一，当地盟委、行署应加大对物业方面的支撑力度，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新旧小区整治工作。

(二) 提高小区居民的文明行为，综合素质。“文明中国”建设人人有责，只有国人整体素质提高了才有更高的“中国文明”。从政府层面出力解决小区居民和物业管理之间的不必要纠纷，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用和谐的手段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只有人与人和谐了，人与社会和谐了，民族之间和谐了，最后才能建立和谐社会，文明国家。

(三) 建立有效的物业管理机制，管理与服务并进。不断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和举措，与时俱进，不断提高服务理念，只有管理，没有服务和只有服务没有管理都不是

科学的物业管理模式。管理与服务这两项工作都要抓，两手都要硬。

并案号: 0073

提案人: 孙伟峰

提案名称: 关于继续提升我盟居民小区物业服务水平的提案

内容:

随着我盟文明城市创建水平的不断提高，全盟的市容市貌有了显著的变化，尤其是居民的小区建设焕然一新，但由于物业管理和服务相对落后，物管纠纷日益增多，老旧小区被弃管的现象也时有发生。对如何规范物业管理，提升服务水平，我对全盟多地的小区进行了随机走访调研。

一、存在的问题

- 1、收费问题: 小区物业管理费和其它收费标准和收支情况不透明，业主无从知晓。
 - 2、环卫问题: 开放式小区，原单位的家属小区，散居的楼群，由于责任不明确，卫区域内生环境难以有效保障。一些新建小区，物业管理不及时，建筑垃圾随处堆放，环境脏乱。
 - 3、停车问题: 老旧小区原来规划缺陷，车位配置不足；新小区车位有限满足不了现实需求，使一些车主无处停放。另外，物业缺乏与业主的沟通，对小区车库改做他用和乱停乱放熟视无睹，一定程度上也加剧了停车难的问题。
 - 4、治安问题: 物业对小区内的住户缺乏了解，大部分小区没有设立门卫，有门卫的小区也形同虚设，对外来人员不闻不问，小区治安现状混乱。
 - 5、业主委员会的选举: 小区的居民自我管理意识较弱，不知道业主委员会存在的意义。一些小区多年没有推荐业主委员会，还有一些是在开发商和相关利益人员的操作下成立的业主委员会，这些问题使广大居民的知情权被剥夺，决定权被侵占。
- ### 二、具体建议
- 1、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法制宣传教育主管部门，加强对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提高物业管理企业及广大业主依法管理小区的责任和意识，增强物业公司、业主依法行使自身职权的职能。
 - 2、加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指导和监督作用，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物业公司的资质审核、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支出等环节上的监管。对小区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的召集和成立，及其合法性方面予以指导，协调业委会与物业公司之间的关系。
 - 3、探索物业管理新模式，强化社区、业委会和物业三位一体的管理，强化服务水

平的提升，增强物业服务满意度。

4、强化小区物业管理保障，配置专属的小区物业管理专职人员和专属用房等。

并案号: 0220

提案人: 王丽文

提案名称: 关于加强和规范阿尔山市小区物业管理的提案

内容:

物业优质服务是影响居民居家生活幸福指数重要的因素之一。阿尔山市辖区内物业管理现状是：现有居民住宅小区 66 个，其中物业管理小区 11 个，物业公司 9 家。近年来，通过小区物业的管理有效地帮助小区居民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提高了居民的生活质量，优化居民的生活环境。无物业管理的小区，虽然社区也发挥了一定积极作用，开展一系列活动，为小区的和谐稳定起到了保障作用，但很多问题难以解决。

现存问题：

一、缺乏有效物业管理小区的困境

无物业管理小区和物业管理水平较弱的小区存在维修破损等工作需要居民自理，维修时需要单独协调维修费用，大修基金使用较难；居民自治能力不强，导致小区公共区域清扫不及时，垃圾堆积不清理，楼道卫生状况较差、占用消防通道情况时有发生。

二、物业服务满意度不高

部分小区物业管理效果一般，存在收费和服务达不到居民满意度的问题。

三、业主与物业缺乏沟通

没有建立有效的沟通途径等原因，造成沟通信息不畅，问题不能得到及时解决，产生误解和矛盾。

四、物业费缴纳不积极

部分居民存在错误观念，习惯于物业无偿服务，拒缴物业服务费用。另外阿尔山物业公司收费标准处于一个相对较低的水平，物业公司在提供服务时可能面临资金不足的困境，导致一些服务项目无法达到业主的要求。此外物业公司也存在管理不规范、收费透明度不高、服务不到位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居民的缴费积极性。

五、物业入驻积极性不高

老旧小区管理难度大、小区入住率不高等因素导致物业公司入驻这些小区心存顾忌，动力欠缺。

改进建议

一、各司其职，精准施策

政府可以出台相关政策，给与物业公司一定的补贴和支持；社区可以加强对居民的宣传教育，增强物业费缴纳和爱护环境、公共设施的意识；组织居民成立业主委员会，对暂时无物业管理的小区进行组织管理，充分发挥桥梁作用，加强与物业公司的沟通和合作，共同营造良好的小区环境；住建局联合城管执法局、公安局、消防大队、属地街道办事处等职能部门联合执法部门，多家单位联合执法，大力推进综合执法进小区，联合解决违法建设、破坏绿地、飞线充电、占用公共区域、乱堆乱放等问题，不断推进综合执法力量向小区延伸，实现社区治理、物业管理、业主自治和部门执法管理的良性互动，改善小区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二、加强和规范物业管理

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物业服务的标准和流程。通过规范物业行为，让居民感受到专业、有序的管理，从而增强居民对物业的信任。

三、借助党员进社区活动，为小区管理助力

创新基层党建工作方式方法，通过党员进社区活动，使党建工作与社区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暂无物业进驻的社区要积极承担起服务居民、管理社区事务、促进社区和谐发展的重任，组织辖区在职党员进社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参与社区的公益活动，如义务劳动、关爱弱势群体、协调沟通等，还可以利用党员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医疗服务等帮助，增强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提案人：姚影(10080)

职务：盟文旅体局副局长

联系地址：乌兰浩特市盟委党政综合大楼

联系手机：18404878575

联系电话：8266869

邮政编码：137400

邮箱：1913944967@qq.com

附议人：李晶(10179) 手机：15004849555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乌兰浩特市政府、阿尔山市政府、扎赉特旗政府、科右前旗政府、突泉县政府、科右中旗政府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5.01.06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5.01.06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
第 0030 号
(委员联名提案)**

题 目: 关于加强我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对于充电的需求有极大的提升。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表示过关于对新型基础设施的建造方案，着重打造新型的网络系统，扩大充电桩的建设，更加普及新能源汽车。当前，随着我盟新能源电动汽车的快速普及，居民小区、公共停车场等分布式充电桩建设缓慢，已成为社会关注焦点，主要问题表现在配套政策亟需完善、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不足、充电桩投资企业成本回收周期长、社会投资积极性不高、车桩信息孤岛尚待破除等，是下步工作的主攻方向。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一) 加快布局规划和配套政策出台

针对我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尚处起步阶段的实际，应尽快形成一套与之相适应的制度体系和政策体系。**一是明确目标，做好整体布局。**发改委要结合我盟实际情况，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我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行动方案，指导全盟充电设施建设快速有序推进。**二是加强规划。**盟自然资源和住建部门要将充电基础设施特别是充电站和公共充电桩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并明确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及社会公共停车场中充电设施的建设比例，预留安装条件。**三是建立健全配套政策体系。**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是政府部门的新业务、新领域，盟旗两级住建、自然资源、交通、文旅等相关部门要结合行业实际，尽快制定出台符合本地实际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政策，加强指导服务。各旗县也要以行政区划为基本单元，做好规划布局和政策配套相关工作。

(二) 完善财政金融政策

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要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建立多渠道投融资机制。一是根据

我盟目前建设情况，建议由交投公司牵头，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公共资本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主导作用。**二是**参考先进地区的经验和做法，建议电力公司以合作经营方式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充分发挥电力部门灵活配置电力资源，切实保障供电需求，降低用电成本等方面的优势。**三是**完善财政政策。盟财政、住建、发改部门要统筹谋划，加大自治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争取力度，最大限度地调动各旗县开展充电设施建设的积极性。同时要加大盟旗两级财政资金运作力度，充分利用政策性金融工具、新基建专项债券等财政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范围。此外，要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运营。

（三）加大用地支持力度

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属于城市新增配套内容，需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好“用地难”的问题。**一是**自然资源部门要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用地范围和年度用地计划，优先安排土地供应。**二是**新建项目用地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应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允许土地使用权人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按要求投资建设运营充电基础设施。**三是**既有停车场、公交站、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场所新建或改建充电设施的，各旗县政府应制定出台灵活适用的用地保障政策，协调有关单位在用地方面予以支持，原则上无偿提供公共用地。

（四）加强配套电力服务保障

电力部门要做好电网规划和充电设施规划的衔接，加大配套电网建设投入，合理预留高压、大功率充电保障能力。**一是**加强与发改、住建以及交投公司沟通，根据全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提前谋划电力设施改造升级，确保电力供应。**二是**健全电价支持政策，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对实施两部制电价的新能源汽车集中式充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对公共充电设施实行峰谷分时电价，合理确定峰谷时段，降低充电成本。**三是**进一步规范接电报装流程。区分个人自用充电桩和集中式充电站建设报装审批流程，明确报装所需材料以及办理时限，为充电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服务。

（五）构建多方推动工作格局

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是我盟当前面临的一项新的工作，工作推进过程中会遇到各种类型新的问题，建议尽快构建完善的工作推进机制。

一是建立高位推动工作机制。盟旗两级分别成立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门工作机构，整合发改、住建、自然资源、交通、文旅、工信等部门力量，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二是建立上下联动工作机制。构建以盟级主导、旗县为单元负责布局规划、项目

资金争取、相关政策配套、行业业务指导，旗县为建设主体，推进实施的工作机制。

三是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发改部门发挥牵头抓总作用，部门分工协作共同推进。住建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城乡公共区域和各类建筑物(包括新建和老旧小区改造)充电设施建设，要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将充电设施建设纳入规划审批和建设规范。交通部门负责全盟城乡道路，特别是国省干道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农牧业和商务部门围绕乡村振兴和新能源汽车下乡，负责推进乡村充电设施建设；文旅局负责推进旅游景区充电设施建设，指导3A级以上景区根据游客接待量和充换电需求，合理配建充换电设施；机关事务部门负责对现有停车场进行充换电车位改造，按照不低于10%的车位比例配套建设充换电设施，为公务车辆新能源升级提供支持；工信部门负责开发区、工业园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四是建立高效推动工作机制。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减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审批环节，加快办理速度。同时要依托自治区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整合运营单位信息资源，为行业运营和政府监管提供智能便捷服务。

提案人：陈国庆(10106)

职务：突泉县政协副主席、工商联主席

联系地址：

联系手机：13087135655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附议人：孙震(10329) 手机：18704820808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发改委、住建局、乌兰浩特市政府、自然资源局、阿尔山市政府、扎赉特旗政府、突泉县政府、科右前旗政府、科右中旗政府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5.01.06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5.01.06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5.01.06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
第 0040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 目： 关于供热管网“冬病夏治”按时供暖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北方地区冬季供热关系到民生冷暖，冬季供暖质量如何涉及千家万户，事关群众的身体健康，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民生工程和民心工程。乌兰浩特地区每年进入国庆节以后天气逐渐变冷，到 10 月 15 日就开始供热了。供热的效果如何成了群众心中所关注的重要问题。如何保障有效及时供热，让群众不受冻，真正以供暖的热度提高民生的温度，是各级政府必须解决好的现实民生问题。

一、存在问

题 每年供暖期到来都有一个怪现象，市内有部分小区不能在 10 月 15 日及时供暖送气，问其原因，供热企业回答你的是“管道维修”，让你耐心等待。可家中有老人和小孩的可就受罪了，动用电器取暖即支付了额外电费，又带来安全隐患，群众对供热企业是怨声载道，怒气难平，因为每到取暖期之前大部分用户都已足额上交了取暖费。供热企业每年取暖期（当年 10 月 15 到来年 4 月 15 日）是 6 个月时间，还有半年时间不供暖，如果供热企业“冬病夏治”，取暖期到来前二个月提前进行供热管网检修，就不会有以上问题的发生。2024 年 10 月 15 日供暖期到来时，因供热企业管网维修造成乌兰浩特市和平辖区内有很多小区不能及时供热，导致一直到 11 月初才正常供暖。群众一天天又是找供热企业到底什么时间能供暖，又是每天找市政府要求政府出面解决供热企业不及时供暖问题，老百姓说：夏季半年时间不供热，国什么修管理，单等到了取暖期才发现问题，才急着维修，早干嘛去了？严重影响了供热企业的良好企业形象，也严重影响了政府的公信力。

二、对策建议：

政府应监督供热企业完善管网规划，保障热网畅通和及时供热，取信与民。供热企业应加大力度对老旧供热管网的改造力度，提高供热管网规划的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供热企业应投入资金应用高新科学技术手段，完善地下供热管网信息、数据等资料，建立数字化科学的

档案信息，为供热管网管理、维护提供详实的数据。切实开展“冬病夏治”，在每年供暖期到来前几个月对不合格有潜在隐患的管网进行维息改造，运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对供热管网进行统一的监督控管理，实时全机监督测供热管网的运行情况，监控管道的负荷变化情况，实现供暖季到来及时供暖供热，造福一方百姓生活，树立供热企业良好形好，树立人民政府为人民的根本宗旨。

提 案 人： 曾宪忠(10159)

职 务： 乌兰浩特红云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联系地址：

联系手机： 13804791119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 箱：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扎赉特旗政府、突泉县政府、科右前旗政府、
乌兰浩特市政府、阿尔山市政府、科右中旗政府、住建局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5.01.06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5.01.06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5.01.07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
第 0050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 目: 关于加快建设电动汽车公共充电设施的提案(0107、0179、0185 并入)

审查意见: 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国家“双碳”政策落地,我盟电动汽车应用高速增长。从我公司报装充电设施数据来看,2024年兴安地区充电桩报装用户2181户,较2023年706户增长208%,其中私人报装2013户,占比92.29%,电动汽车已经成为绿色出行的主流交通工具。

存在问题:私人电动汽车应用高速增长给我盟“节能减排”带来诸多益处,但大量私人充电桩的报装增加了居民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同时增加了小区配电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风险。据统计,目前兴安盟地区除了部分公交公司运营个别公共充电站外,公共充电设施数量较少,目前亟需加快建设电动汽车公共充电设施,缓解居民住户私桩大量集中报装带来的安全风险隐患。

具体建议:《兴安盟电动汽车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3-2025)》(兴建办发〔2024〕30号)文件中指出,到2025年公共充电设施将建成386个。但根据近两年电动汽车增长速度,386个公共充电设施已不能满足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城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六条政策措施》的要求:2025年前,公共充电设施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1:5,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设施服务半径不大于2.5公里。预计2025年电动汽车数量将到达3000辆,建议在各县级政府广场及各个商业密集区停车场,增加公共充电设施数量至600个。此外,在各高速路服务区建设高速快充,方便城市内电车快速充电需求,进而带动兴安地区“双碳”目标进一步推进,同时促进旅游业的长足发展。

并案号:0107

提案人:吴建荣,职务及联系电话:乌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13804791020

提案名称: 关于提高新能源车充电桩数量及优化布局的提案

内容:

随着新能源车普及，城镇充电桩布局滞后问题凸显，亟待重视与解决。如乌兰浩特市近三年登记新能源车 7114 辆，其中 2022 年 586 辆，2023 年 1846 辆，2024 年 4682 辆。

冬季低温下，新能源车制热耗电剧增，“里程焦虑”更甚，现有充电桩数量远不能满足居民日常通勤、出行需求；旅游旺季时，外地新能源游客因充电难怯于前来，阻碍各地文旅产业发展。且老旧小区车位紧张，充电桩安装难，公共区域若再不科学布局，新能源车使用场景将严重受限。

建议统筹规划，在商场、公园、政务中心等公共场所增设快充电桩；出台政策，鼓励小区物业改造电容量、规划充电位；给予充电桩运营企业补贴，降低用电成本，提升企业建设积极性。望早日完善布局，推动县城绿色出行。

并案号: 0179

提案人: 孙玄伟，职务及联系电话：盟审计局内部审计发展中心高级工程师，
15804828085

提案名称: 关于增加旅游景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提案

内容:

随着新能源汽车需求量及保有量进一步增长，电动汽车充电桩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增长，电动车自家旅游方式也逐渐增多，尽快配置充电桩，以满足绿色出行自驾游客的充电需求，完善的充电设施为兴安盟旅游事业补齐短板同时带动乡村振兴旅游发展。

意见建议:

1. 具体、精细化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位置，全盟重点旅游景区、景区连接可经营居民区、加油站等优化布局 3 公里“充电圈”，提供错峰充电优化方案，同时也为本地居民绿色出行提供便利。

2. 发挥党政机关示范带头作用，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旅游景区、公共停车场，在保证公共安全的前提下，配建或联合共建充电桩并向公众开放。

3. 鼓励大型商场、酒店、小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改扩建充电桩，在满足自有车辆充电需求的前提下积极对外开放，政府服务部门为市场投资建设投资充电施舍提供绿色通道，为绿色出行、绿色旅游提供基础。

并案号: 0185

提案人: 刘岩清, 职务及联系电话: 科右前旗疾控预防中心主任, 15048252121

提案名称: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的提案

内容:

一、提案背景

随着新能源汽车在城市交通中的占比逐年提高, 充电桩的建设速度相对滞后, 已成为制约新能源汽车推广和使用的瓶颈。许多车主面临“充电难”问题, 影响了新能源汽车的使用体验和市场推广。

二、建议措施

1、政府补贴: 加大对充电桩建设的财政补贴力度, 降低建设成本,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充电桩的建设和运营。

2、规划引导: 将充电桩建设纳入我盟城市规划和交通规划中, 明确充电桩的布局和建设标准, 合理规划充电桩的分布, 确保其与城市发展和交通需求相匹配。

3、扩大范围: 加快充电桩的建设速度, 特别是在老旧小区、商业区、旅游景点、政府部门、机关单位、公共停车场等重点区域, 增加充电桩的数量, 提高充电桩的覆盖率。

4、提升效率: 推广快速充电技术, 提高充电桩的充电速度和效率, 缩短用户的充电时间, 提升充电体验。

5、加强维护: 建立健全充电桩的维护管理机制, 定期对充电桩进行检查和维护, 确保其正常运行, 减少故障及消防隐患。

提案人: 王晓程(10333)

职务: 国网兴安供电公司总经理

联系地址:

联系手机: 18804765339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乌兰浩特市政府、阿尔山市政府、扎赉特旗政府、科右前旗政府、突泉县政府、科右中旗政府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5.01.07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5.01.07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5.01.06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
第 0055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 目： 关于兴安盟城市交通规划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一、 提案背景

兴安盟城市发展迅速，但交通问题逐渐凸显，严重影响居民生活质量和城市运行效率，因此优化城市交通规划迫在眉睫。

二、 交通问题现状及解决方案

现状：

- 1、 科右前旗城区公交数量少、等待时间长，难以满足居民日常出行需求。
- 2、 乌兰浩特市上下班高峰时段主城区交通拥堵严重。
- 3、 兴安盟境内旅游景区道路状况不佳，尤其是阿尔山景区道路，严重影响游客体验和旅游业发展。

建议方案：

1、 优化城市公交系统：

增加区间公交车辆数量，尤其是在人口密集区和通勤需求大的路线，根据实际需求合理调配车辆资源，缩短高峰时段发车间隔，提高公交覆盖率。

引入智能公交管理系统，通过实时数据采集和分析，精准优化公交路线设计，提升公交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减少乘客等待时间和出行成本。

2、 建设乌兰浩特城市环线：

学习其他城市成功经验，结合乌兰浩特市的地形地貌和交通流量分布，规划建设城市外围环形交通线路。合理设置环线与城市主干道的连接点，引导过境车辆从环线通行，有效分流过境交通与城市内部交通，减轻主城区的交通压力，缓解拥堵状况，

提高城市整体交通流畅性。

3、改善旅游道路条件:

设立专项道路维修资金，对阿尔山市及周边景区的主干道进行集中整修，定期巡查和维护道路，确保路面平整、无坑洼，交通标识清晰准确，排水系统畅通，提升道路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重点提升自驾游热门线路如蘑阿公路的路况，拓宽狭窄路段，增设错车带和观景停车区，加强道路周边的生态保护和景观打造，为游客提供更加优质的自驾游体验，促进旅游业的蓬勃发展。

提 案 人： 郑洪武(10123)

职 务： 兴安盟交安机动车安全性能检验有限公司 总经理

联系地址：

联系手机： 15149038555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 箱：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交通运输局、住建局、乌兰浩特市政府、科右前旗政府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5.01.06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5.01.06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
第 0063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 目: 关于围绕房地产市场趋势变化, 推动房地产行业实现新发展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当前, 我国房地产市场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机遇并存的局面。

一、存在问题: 一方面, 房地产库存量居高不下, 新房与二手房交易量持续下滑, 即便在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贷款利好政策的刺激下, 市场回暖迹象依然不明显。另一方面, 众多老旧小区及现存平房区不仅环境污染严重, 还存在较高的安全隐患, 给排水、电路管线老化, 取暖管路及外墙保温亟需升级, 投资群体及居民对人居环境的舒适度普遍不满。此外, 停车位紧张、绿化面积不足、垃圾处理不当等问题也进一步加剧了居民生活的不便。

二: 具体建议与措施:

1. 实施老旧小区及平房区改造升级: 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环境污染的老旧小区及平房区进行拆除, 重新规划。异地安置居民至库存量较大的楼房中, 利用现有库存房源解决居民的住房需求。在旧址上建设口袋公园、低碳运动馆等公共设施, 提升城市绿化水平, 丰富市民文化生活, 增强全民身体素质。

2. 改善城市空间环境: 通过改造升级,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提升城市形象。

3.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如完善给排水系统、电路管线、取暖管路及外墙保温等,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增加停车位、绿化面积, 改善垃圾处理设施, 打造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 促进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

4. 资金来源方案: 旧城改造资金贷款: 向国家及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旧城改造专项贷款,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国家保交楼债款: 争取国家保交楼债款支持, 用于解决库存楼房的维护与修缮。群众自筹: 在合理范围内, 鼓励居民通过集资方式参与改造,

享受改造带来的红利。节省的利润与税费减免：通过优化设计方案、提高施工效率等方式节省成本，同时争取政府税费减免政策，减轻项目负担。成立老旧房屋土地流转经营利润：设立专项基金，通过土地流转、经营收益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支持老旧小区及平房区的改造升级。

提 案 人： 张冬雪(10084)

职 务： 兴安盟恒隆创业空间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乌兰浩特市传成老树白茶空间总经理

联系地址： 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恒隆广场 B 座 303 室

联系手机： 17678068111

联系电话： 04828881111

邮政编码： 137400

邮 箱： 150369287@qq.com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财政局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5.01.06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5.01.06

分类： 民生民族人事和社会保障类

立案日期： 2025.01.06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
第 0072 号
(委员联名提案)**

题 目： 关于加快推进居民小区充电桩建设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随着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数量不断增加，既有居住区存在充电桩建设电力容量不足、车主无固定车位、私拉乱接印发安全隐患等问题，亟需有关部门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

建议：

1. 相关部门制定计划，划出公用位置，规划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安装方案，并积极争取项目或与企业合作。

2. 超前规划电网配套设施，积极做好配套电网建设与供电服务工作。

3. 科学规划，精准布局，整顿私自乱拉、乱接电线，飞线充电的现象，规范充电环境，解决用电隐患。

4. 统筹学校、商场、公园、路边、企业、机关等地方建设充电桩，见缝插针，解决电动车充电难的问题。

提 案 人： 包天骄(10076)

职 务： 科右前旗党群服务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联系地址： 科右前旗生态移民小区南门

联系手机： 15004818366

联系电话： 0482-8399203

邮 政 编 码：

邮 箱：

附议人：齐晓景(10326) 手机：13634799976

王伟(10401) 手机：15174794777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发改委、住建局、乌兰浩特市政府、阿尔山市政府、扎赉特旗政府、科右前旗政府、突泉县政府、科右中旗政府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5.01.06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5.01.06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5.01.06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
第 0081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 目: 关于加速推动园林市政环卫管养一体化市场化运行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乌兰浩特市是全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基础设施量大面广，其管理养护水平直接影响城市品质和承载力。近年来，随着城区框架不断拉大，我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也不断增加，城市绿化、市政环卫设施建设不断完善，管养水平有所提升，为广大市民提供了良好的人居环境。但是，随着园林绿化、市政环卫设施管理维护工作量的增加和环卫保洁力度需求的增大，人员和资源的配备并未相应增长，致使管养能力和水平的提升呈现缓慢甚至停滞状态，已无法满足市民对园林市政环卫等设施服务广度和精度的需求。

存在问题:

目前，乌兰浩特市园林绿化、市政基础设施的管养由事业单位负责，环卫保洁由市属国有企业负责，实际工作中相互推诿、工作滞后的情况时有发生。主要原因：一是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环卫保洁工作存在高度重叠性，由于管理主体不一致，管理分散交叉、步调不一、质量不同，人员和资源浪费现象长期存在，车辆、设备、人力、技术等资源的使用各自为政，使人力成本增加，资源浪费严重；二是由于事业单位经费来源单一，无法多渠道筹措经费，且受事业单位资金管理办法的制约，经费使用效率低，较难适应现有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管养资金需求；三是越来越多的设施长期超负荷运行，加上人为的破坏，使得各类园林绿化、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理养护任务日益繁重，管养人员不足，而临时雇用人员工资低、无社保，且缺乏基本专业技能，给管理养护工作带来较大难度；四是根据 2023 年自治区关于不再允许事业单位聘用编外人员的规定，园林、市政部门已长期处于人员严重不足的困境，造成管养工作严重滞后，大量设施服务寿命缩短，市民不满的声音有增无减。

具体建议: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管理、社会参与的原则，将乌兰浩特市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环卫保洁实行一体化市场化运行。将上述管养项目发包或委托交由市属国有企业实施，即由一个主体负责、一个团队管理，将分散管理变为集中管理，减少界限不清、尺度不一的局面，形成精细化、全覆盖、无缝隙的管理格局，提高工作效率，通过整合资源和管理，避免重复作业和资源浪费，使资源共享，车辆、设备、人力、技术等资源得到充分利用，降低人员和管理成本，实现各项作业高效化、精准化、智慧化发展。与此同时，企业可多渠道筹措管养经费，有效解决人员雇用和福利待遇低的问题，从而极大的提高管养工作质效，延长基础设施服务寿命，改善城市环境卫生面貌，提升中心城市承载力。

可见，实行园林市政环卫管养一体化市场化运行模式是提高城市品质、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激发城市发展活力的有效手段。

提 案 人： 王玉(10173)

职 务： 乌兰浩特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人

联系地址： 乌兰浩特市朝阳路农研巷9号

联系手机： 13804799953

联系电话： 0482-8313065

邮政编码： 137400

邮 箱：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乌兰浩特市政府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5.01.06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5.01.06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5.01.06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 第 0091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 目: 关于加强兴安盟地区供暖企业监管力度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供暖是北方地区冬季的重要民生保障，关系到广大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切身利益。兴安盟地区冬季气候寒冷，供暖期较长，供暖质量直接影响着居民的生活舒适度和幸福感。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居民对生活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对供暖企业的服务质量和监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存在的问题：供暖质量不稳定，部分供暖企业为了降低成本，存在缩短供暖时间、降低供暖温度等问题，导致居民家中温度不达标，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特别是在一些老旧小区和偏远地区，供暖问题更为突出。服务意识淡薄，一些供暖企业在服务方面存在不足，对居民的投诉和反馈处理不及时、不到位，缺乏与居民的有效沟通和互动，导致居民对供暖企业的满意度较低。监管机制不完，对供暖企业的监管主要依靠政府部门的定期检查和抽查，监管手段相对单一，缺乏长效机制。同时，监管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不够紧密，存在监管漏洞，使得一些供暖企业的违规行为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处罚力度不够，对于供暖企业的违规行为，目前的处罚力度相对较轻，难以起到有效的威慑作用。

因此建议：

一是建立健全服务机制。1. 加强供暖企业的服务意识教育，提高企业员工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树立以居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建立供暖企业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对供暖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服务质量好的企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服务质量差的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和整改。完善供暖企业与居民的沟通机制，设立投诉热线和举报邮箱，及时处理居民的投诉和反馈。

二是加强监管力度。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住建、环保等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加强对供暖企业的从源头到终

端的全过程监管。加强对供暖企业的日常监管，加大检查和抽查的频率和力度，对供暖企业的设备运行、燃料质量等方面进行严格检查，确保供暖企业按照规定标准进行供暖。建立供暖企业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对供暖企业的实时监控和数据共享。通过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和处理供暖企业存在的问题，提高监管效率和水平。

三是完善处罚机制。加大对供暖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根据违规情节的严重程度，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包括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建立供暖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将供暖企业的违规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对信用不良的企业在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融资贷款等方面进行限制，提高企业的违法成本。加强对处罚结果的执行力度，确保处罚决定得到有效落实。对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供暖企业，要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维护法律法规的严肃性。

四是加大投入，提高供暖保障能力。政府应加大对供暖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支持供暖企业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提高供暖系统的运行效率和稳定性。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供暖事业，通过 PPP 等模式，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到供暖领域，缓解政府财政压力，同时提高供暖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加强对供暖能源的保障，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在供暖中的应用，减少对传统能源的依赖，降低供暖成本，实现可持续发展。

五是加强宣传，提高居民的维权意识。通过多种渠道，如电视、广播、网络等，广泛宣传供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居民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向居民普及供暖知识，让居民了解供暖的基本原理和注意事项，提高居民对供暖质量的监督能力。引导居民正确使用供暖设备，合理调节室内温度，避免浪费能源和影响供暖效果。

提 案 人： 程志鑫(10054)

职 务：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联系地址： 乌兰浩特市兴安北大路 75 号（原盟委党校南楼）

联系手机： 18447356777

联系电话： 3826223

邮政编码：

邮 箱： family2060@163.com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乌兰浩特市政府、阿尔山市政府、突泉县政府、扎赉特旗政府、科右前旗政府、科右中旗政府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5.01.06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5.01.06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5.01.06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 第 0101 号 (委员联名提案)

题 目： 关于解决保交楼存在问题及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自 2022 年 7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次提出“保交楼、稳民生”任务以来，监管层从政策、金融等多方面助力房企，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切实推动“保交楼”工作。在强有力的支持之下，2024 年兴安盟“保交房”任务 2836 套，截至目前，已交付 2623 套，交付率 92.49%，位居全区第一，提前完成了内蒙古自治区下达的年末前交付 80% 的任务目标。

“保交楼”的初战告捷，却不意味着相关部门和企业可以就此“高枕无忧”。实际上，真正的考验在交付的那一刻刚刚开始。

在兴安盟，一些交付项目存在“一交了之”、质量堪忧的情况。有项目甚至在未通水、通电、通暖、通路的状态下强制性交房，连竣工验收都未组织。更令人心酸的是，由于购买了某类“问题房企”开发的房子，不少购房者在明知房屋有质量瑕疵时也只能无奈表示，“能交房就好”；在互联网社交平台上，当有购房人“吐槽”交付项目质量，评论中不乏“比烂”之声。这些声音，无疑也加剧了人们对新房市场的悲观情绪。

不可否认，由于种种原因当前的房地产企业都面临着不小的压力，但这绝不是可以忽略房屋质量和购房人权益的理由。房屋是百姓的起居地，更是“衣食住行”四大民生基本需求之一。房屋质量问题，往小了说，影响的是一个家庭的安全感、幸福感；往大了说，影响的是一个社会的和谐和稳定。“保交楼”却不“保质量”，肯定是不行的；“一交了之”，更不是真正的“稳民生”。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次提出“保交房”一词，要求各地“结合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新变化，坚持因城施策，压实地方政府、房地产企业、金融

机构各方责任，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

从“保交楼”到“保交房”这一提法的变化，不难看出政策力度的加大。相比“保交楼”，“保交房”意味着购房者不仅要如期拿到房子，更要拿到合格的房子，也表明国家更加重视质量问题和保障购房人的合法权益。

建议：

1. 加强项目管理。加强对保交楼工程的跟踪和协调，定期进行进度排查和问题分析，及时解决施工中的各项问题，确保工程能够按时完工。
2. 提高施工质量。加强对施工质量的监管，建立质量检查和评估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确保保交楼的质量达到标准。
3. 强化完工验收。加强对保交楼的完工验收过程，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验收，确保工程达到验收标准，减少重新整改的情况，避免延长工期。
4. 加强合作与沟通。加强政府、开发商、施工方等各方的沟通与合作，共同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减少因沟通不畅而导致的延误和质量问题。同时，加强与相关专业机构的合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监督，确保施工工艺和质量符合要求。
5. 完善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的监督机制，加强对保交楼项目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同时，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加强对各方责任的追究，提高工程管理的规范性和效果性。

提案人：王永生(10226)

职务：兴安盟融媒体中心全媒体科教文旅部主任

联系地址：乌兰浩特市复兴西街

联系手机：18704800237

联系电话：8877374

邮政编码：

邮箱：

附议人：孙堂龙(10098) 手机：15648255557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5.01.06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5.01.06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
第 0102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 目： 关于进一步推广数字化智慧供热的提案（0124 并入）

审查意见： 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伴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和人们对冬季供暖需求的提升，冬季供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包括烟尘、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合物等）总量处于增长之中。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要实现“温暖过冬、减少雾霾”，必须加快推动传统供热方式向现代供热方式的转变，全面提升供热系统能效与智能化水平，构建安全低碳、清洁高效、智慧经济的新型供热系统。

智慧供热系统是通过对热源、供热管网、换热站、用户端进行全面优化，提高能源利用率，既能实时监测并分析用热情况，对热源和供热管网进行科学调控，有利于一城一网的建设和管理，也可以降低对水资源的消耗，减少环境污染。

为此，建议

一是积极建设智慧供热平台，提升供热管网效率。推广应用监测计量、优化调度等智慧供热系统，研发示范新一代高效、精准、长寿命、低成本、易安装维护的楼宇热计量和调控装置。利用大数据及物联网技术，推动供热企业加快供热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实现从热源、一级管网、热力站、二级管网及用户末端全系统的运行调节、控制和管理，加强大数据分析优化技术，构建全域协同新型智慧供热系统。

二是大力推进清洁能源供热，减少污染排放。借助智能化技术，针对不同地区、不同时间段、不同楼宇按照计量供热吉焦数按需供热。充分利用工业余热、地热能、空气源热泵、电蓄热供暖等多种补充手段扩展清洁能源供热面积，鼓励供热行业向清洁化、规模化、集约化和智慧化经营方向发展，促进供热行业提质增效。不只局限于集中供热，可采用分布式供热热源，打破城市单一集中供热局面，利用清洁能源供热辅助“一城一网”的不足和目前集中供热没有延伸到的地方，给用热企业和居民用户更多选择用热的方式，利用科技手段在一次网、二次网改造中降低现有热电厂和供热

公司的日常运行成本，及用热企业和居民用热的费用，更好为城市供热，全面达到供热标准。

三是应用智慧供热技术，加快建设我市低能耗建筑。冬季供热效果不好，一方面是供热温度达不到要求，另一方面与建筑材料本身不保温、墙体老旧、门窗散热等有关，导致供热温度已经达到适宜温度，但建筑本身保留不了热度，使得热量快速分散，人们感觉温度低。应鼓励国企、民企和社会资本，在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翻新建设、城市更新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在建设、改造建筑时使用新型材料、新能源、新技术，将智慧供热平台技术融入建设低能耗建筑当中，进一步降低低能耗建筑建设和运行成本，加快低能耗建筑普及推广。

在双碳节能减排的背景下，智慧供热将是供热行业发展的大趋势，有助于供热行业降本增效，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打造“宜居幸福之都”、增进人民福祉做出积极贡献。

并案号：0124

标题：关于推行计量取暖收费的提案

提案人：张章明 13654850777

内容：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冬季取暖成为北方地区居民生活的重要需求。传统的取暖收费模式大多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这种方推行式存在诸多弊端。一方面，不能准确反映居民实际的取暖消耗，导致用热量少的用户与用热量多的用户费用相同，有失公平；另一方面，不利于激励居民节约能源，造成能源的浪费。而计量取暖收费模式，类似于水电收费，根据用户实际使用的热量进行计费，能够有效解决这些问题，促进能源的合理利用和取暖市场的健康发展。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 年 2 月 2 日联合发文《关于进一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的意见》建城〔2010〕14 号

一、计量取暖的优势

1. 公平合理：计量取暖能够精确测量每个用户的热量消耗，真正实现“多用热多付费，少用热少付费”，避免了面积计费带来的不公平现象，使取暖费用与实际使用量相匹配。

2. 节能降耗：当用户按照实际用热量缴费时，会更加注重室内温度的合理调节和取暖设备的节能使用，从而有效减少减少炭排放，改善大气环境污染，是推进全民节能的重要手段，分户计量供暖可以让千家万户在冬季更加合理采取暖，既不浪费资源又可达到每个家庭不同程度的采暖需求，从而降低能耗，对缓解能源紧张局势和保护

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3. 提升供热企业服务质量：计量收费模式促使供热企业更加关注用户的实际用热需求，通过优化供热系统运行、提高供热效率等方式，为用户提供更加稳定、舒适的供热服务，同时也有利于供热企业加强成本控制和精细化管理。

二、具体建议

1. 在新建商品房设计、审图、综合验收时必须严格把控分户计量供热设备的设计与安装。

2. 由盟计量中心参照其它省市，制定统一热量计量设备技术标准和安装规范，确保不同厂家生产的设备能够相互兼容、准确计量，为计量取暖收费的大规模推广奠定坚实基础。

3. 健全政策法规与监管体系尽快出台计量取暖收费管理办法，明确计量收费的定价原则、费用构成、分摊方式以及争议解决机制等，使各地在推行计量取暖时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加强对供热企业的监管，建立严格的准入和退出机制，规范企业的计量收费行为，防止企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降低供热质量。同时，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用户反映的问题，维护用户合法权益。

4、预期效果通过推行计量取暖收费模式，预期能够在多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在能源利用方面，可有效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煤炭等能源消耗，降低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助力我国“双碳”目标的实现。在经济层面，有助于优化供热市场资源配置，促进供热企业降本增效，同时也能为用户提供更加个性化、经济化的取暖服务，减轻部分用户的取暖费用负担。在社会发展方面，有利于推动供热行业的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提升整个行业的现代化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综上所述，推行计量取暖收费模式是适应时代发展需求、符合能源战略和民生利益的重要举措。政府、供热企业和社会各界应共同努力，积极解决当前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加快计量取暖收费模式的推广应用，为广大居民创造更加公平、舒适、节能的取暖环境。

提案人：官小冬(10165)

职务：中晟龙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联系地址：

联系手机：13451399999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发改委、乌兰浩特市政府、阿尔山市政府、科右前旗政府、科右中旗政府、突泉县政府、扎赉特旗政府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5.01.06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5.01.06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
第 0116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 目： 关于如何加快推动房地产行业新发展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一、目前房地产市场所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我盟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住房发展的主要矛盾已从总量短缺转为总量基本平衡、结构性供给不足，商品房交易结构中二手房占比提高、存量市场权重加大，城市间房地产市场进一步分化。

从供给结构看，保障性住房供给相对充足，我盟各旗县市主城区房价高，新市民、青年人住房负担较重。从居民需求看，总体上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改善性住房需求增加，对提升居住品质的愿望更为强烈。从经营方式看，“高负债、高杠杆、高周转”模式存在风险隐患。从服务经济发展看，房地产对宏观经济的贡献方式从增量拉动为主转向存量带动为主，房地产行业作为服务业的特征更加明显。

二、具体建议

房地产发展既是经济问题，又是民生问题，更是政治问题。经过 20 余年的房地产市场化发展，我盟房地产行业，充分发挥对全盟经济巨大拉动作用的同时，也产生了房价高、资源占用多、高金融风险、社会焦虑等诸多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根本措施就是要“围绕房地产市场变化加快推动房地产行业新发展新模式”为此，建议：

1、减少地方政府建设保障性住房和回迁安置房

各级地方政府在各旗县市区新建了大量的保障性住房和回迁安置房，此类住房房屋品质较低、物业服务一般，且位置较为偏僻。

建议地方政府减少新建此类住房，如需要可通过市场方式，回购开发商手里未销售的剩余房源。一方面将减少开发建设周期，另一方面也会减少存量房源，降低房地产企业风险，同时也能拉动经济发展。

2、加大金融机构对房地产企业金融支持

根据国家相关金融政策要求，从 2024 年开始，我盟全面执行房地产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同时政策要求金融机构应向房地产企业提供金融支持。但截至目前，政策难落

实，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企业资金成本，导致房价过高，而影响销售。

建议，金融管理部门与住建部门，督促金融机构加快落实国家金融政策，帮助房地产企业尽快解决资金问题。

3、平稳推进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切勿盲目一刀切

今年初，我盟全面执行房地产预售资金监管制度，该制度分为线上监管和线下监管两种模式。

因我盟经济总量不高，各项目及企业情况较不同，建议住建部门在落实政策时候，应根据地方情况、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落实政策，切勿盲目一刀切。

4、明确新建小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运营规范，防止各别垄断企业乱收费乱摊派

国办于 2020 年发布《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29 号文件，目前在我盟执行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各别行业垄断企业，为了企业利益乱收费、乱摊派，对房地产新发展及全盟市场营商环境影响及其恶劣。

如，供热企业乱收超高费、接口费、保证金。自来水公司收取水表表费、水表安装费等。

5、取消物业公开招投标服务，改为竞争性谈判

根据 2024 年 4 月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物业服务应当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目前我盟新建小区前期服务均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但招投标相关费用较高，增加了物业企业成本且合同期仅为两年，中标物业企业入住小区开展工作后，往往都会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收益，导致物业企业与业主之间矛盾重重，大大增加了 12345 投诉数量。

建议，新建小区前两年物业服务将委托建设单位负责运营，在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形式权力并落实物业企业提供服务。

6、明确小区内车辆违规乱停的执法机构

个别老旧小区内，存在车辆乱停现象，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综合执法机构对这一区域执法存在争议。

建议，执法进小区，明确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综合执法机构谁负责小区内的执法。

7、加大力度整治老旧新小区违法乱建，并不动产业务相关联

随着城市化推进速度的加快，个别老旧小区私搭乱建及其严重，不仅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也在一定范围内拉低了整个小区品质。

建议，完善各旗县市城市综合执法机构的执法能力（特别是科右前旗城市综合执法机构无执法权），同时实现与不动产权管理部门、各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三方实现数据共享，落实对违建房屋的登记管理工作。

提案人：政协兴安盟十届委员会委员

王宇飞

2024年12月27日

提案人：王宇飞(10373)

职务：兴安盟万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联系地址：

联系手机：18248294829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乌兰浩特市政府、阿尔山市政府、扎赉特旗政府、科右前旗政府、突泉县政府、科右中旗政府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5.01.07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5.01.07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5.01.06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
第 0125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 目： 关于修复住宅区周边辅路破损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一、基本情况

近两年我盟 12345 热线接到关于道路管养类投诉较多，其中反应住宅区周边辅路破损的工单办理难度很大，个别工单长时间无法办结。住宅区周边辅路主要指住宅区与市政主干道路衔接部分的道路，道路铺设长方形火烧板，目前多用于设置停车场。造成辅路大面积破损的主要原因是开发商为节约成本一般只铺设 2-3CM 厚度火烧板，抗压性一般，而辅路作为停车场常年有车辆碾压，加之后期维护保养不到位等原因，久而久之造成部分火烧板断裂破损。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从住建部门了解，现行行业规范对小区周边辅路后期维护修缮责任主体并不明确，破损道路较多修缮费用较高，没有固定的资金来源是此类问题无法解决的关键。住宅区周边辅路作为公共区域为小区全体业主共同所有，不属于市政道路，不应由地方财政出资修缮，一般根据合同小区整体完成验收交工后由开发商负责楼房主体及周边配套设施的维护修缮，合同规定的维护期结束后由物业公司负责维护修缮。由于辅路面积较大，破损多出现在楼房验收交工 3 年之后，物业公司无力承担高昂的修缮费用，不得已只能申请动用大修基金，而业主往往不同意使用大修基金修缮除自家住房外的公共区域，导致此类问题长期无法得到有效解决。

三、具体建议

(一) 加强行业监管，应由开发商负责的修缮工作应及时完成，不应放任破损路面不管拖到维护期之后，应由物业公司应承担日常维护和管理职责。

(二) 充分整合资源，实现共建共治共享，推动物业公司、企业赞助、大修基金、

地方财政补贴和属于小区业主的各种物业收益等多渠道形成合力，解决后期修缮资金缺口。

（三）注重日常养护，物业应加强日常巡检和科学养护，避免出现因气候变化、超重车辆碾压等情况导致的路面破损，对于小缺口要及时维修，防止破损面积扩大。

（四）强化城市建设，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吸引市场投资，提高城市各方面基础设施建设，系统化、网络化、智能化对城市设施进行管理，更好满足城镇居民的吃穿住行需求。

提 案 人： 李海波(10062)

职 务： 兴安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局长

联系地址： 乌兰浩特市天池街与铁西北大路交叉口西 100 米

联系手机： 13654821101

联系电话： 8288168

邮政编码：

邮 箱：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乌兰浩特市政府、阿尔山市政府、扎赉特旗政府、科右前旗政府、突泉县政府、科右中旗政府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5.01.06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5.01.06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5.01.07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 第 0167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 目： 关于进一步规范空调外机安装位置，解决冷凝水管滴水问题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随着我盟城市化进程的加速，高层楼房日益增多，空调作为现代生活必需品，其外机安装位置与冷凝水管滴水问题逐渐凸显，成为影响居民生活质量和公共安全的重要因素。特别是一楼和门市房空调外机安装过低对行人通行安全构成威胁（如温州商贸城北工商西外墙附近门市房空调安装低，德润家园南门市多家空调落地，兴安小区附近一楼及门市房），以及楼房空调外机冷凝水管滴水对下层住户造成困扰，这两个问题不仅违反了建筑安装规范，也严重影响了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公共安全。

一、问题分析：

（一）空调外机安装过低：

安全隐患：过低的空调外机容易造成行人碰撞，尤其是儿童和老人，边缘尖锐可能导致伤害。

监管不足：相关部门缺乏有效的监管，使得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

（二）楼房空调外机冷凝水管滴水：

生活影响：冷凝水滴落产生的噪音和潮湿环境对下层住户造成困扰。门市房空调滴水，造成路面湿滑，容易出现摔倒隐患。

建筑损害：长期滴水可能导致建筑外墙和下层窗户的腐蚀和损坏。

二、提案建议：

（一）制定综合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规定：临街商店门面应美观，宜采用透视的防护设施，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物沿街立面设置的遮阳篷帐、空调外机等设

施的下沿高度应符合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 的规定。

而《民用建筑设计通则》4.2.2 中明确写出经当地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允许突出道路红线的建筑突出物应符合下列规定：

1、在有人行道的路面上空：

(1) 2.50m 以上允许突出建筑构件：凸窗、窗扇、窗罩、空调机位，突出的深度不应大于 0.50m；

(2) 50m 以上允许突出活动遮阳，突出宽度不应大于人行道宽度减 1m，并不应大于 3m；

(3) 3m 以上允许突出雨篷、挑檐，突出的深度不应大于 2m；

(4) 5m 以上允许突出雨篷、挑檐，突出的深度不宜大于 3m。

2、在无人行道的路面上空：4m 以上允许突出建筑构件：窗罩，空调机位，突出深度不应大于 0.50m。

3、建筑突出物与建筑本身应有牢固的结合。

4、建筑物和建筑突出物均不得向道路上空直接排泄雨水、空调冷凝水及从其他设施排出的废水。

规定冷凝水管的设计和安装标准，防止滴水对下层住户和建筑造成损害。

建议在各小区楼房外加装一根空调冷凝水排水管，在每户安装空调位置都留有冷凝管接口，或者改装雨水管。

(二) 加强监管与执法：

相关部门应定期对空调外机的安装和冷凝水管的状态进行检查。对违规安装和滴水问题进行整改和处罚，确保规范得到执行。

(三) 提升公众意识：

通过社区宣传、媒体报道等方式，提高居民对空调外机安装和冷凝水管管理的认识。鼓励居民积极参与，共同维护公共安全和生活环境。

(四) 技术支持与改造：

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居民和物业对已有的空调外机和冷凝水管进行改造，以符合新的规范。

提 案 人： 陈英壮(10346)

职 务： 兴安盟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就业科长

联系地址： 乌兰浩特市都林街十二中对面

联系手机: 13081588722

联系电话: 13081588722

邮政编码: 137400

邮 箱: 149426277@QQ.COM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乌兰浩特市政府、扎赉特旗政府、科右前旗政府、突泉县政府、科右中旗政府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5.01.07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5.01.07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5.01.07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
第 0217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 目： 关于合理规划地下管线维修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阿尔山市加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同时也相应的增加了地下管线的维修管理工作量。由于阿尔山市供水、供电等地下管线使用时间较长，经常性需要维修。阿尔山地区冬季漫长、气温较低，特别是入冬以后，供水管线维修难度加大，并且维修后道路复原难度也随之加大，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和出行。

二、几点建议

一是加强供水、供电管线设施养护单位的业务管理，提升设施管理效能。建立由养护单位负责的日常巡查、养护管理和日常排查的长效机制，形成多管理、少维修的局面。

二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管线使用年限合理开展主动维修，有计划的开展维修工作。在保证有漏必修的前提下，将超过或临近始终年限的管线进行及时维修，并且根据我市季节气候特点，合理安排维修维护时间，避免出现冬季维修的情况。

提 案 人： 苏日娜(10271)

职 务： 阿尔山市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联系地址：

联系手机： 13948628815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 箱：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阿尔山市政府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5.01.07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5.01.07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5.01.07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
第 0231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 目： 关于进一步加强治理乱停车的提案（0222 并入）

审查意见： 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随着城市车辆的不断增加，停车难、乱停车问题日益凸显。部分驾驶者为图一时方便，将车辆随意停放在道路、路口、小区内公共通道等禁停区域，不仅严重影响正常的交通秩序，导致道路通行能力下降；而且容易造成群众纠纷及交通事故；严重影响城市的整洁美观和文明形象；亟需加强治理。

建议：

一、 加强宣传教育

1、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乱停车的危害、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停车的重要性，并开通投诉热线和平台，提高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停车意识。

2、 学校教育：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从小培养学生的文明停车习惯，使其成为文明交通的践行者和传播者。

3、 社区宣传：社区工作人员深入居民小区，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海报、举办宣传活动等方式，向居民普及规范停车知识，引导居民自觉遵守停车规定。

二、 完善停车设施

1、 增加停车泊位：政府应加大对公共停车场的建设投入，合理规划停车泊位，特别是在商业区、医院、学校等停车需求较大的区域，增加停车泊位供给，缓解停车难问题。

2、 优化停车设施布局：在新建道路和公共设施时，充分考虑停车需求，合理设置停车泊位和停车指示标志，方便驾驶者寻找停车位。同时，对现有停车设施进行优化改造，提高停车效率。

三、强化执法监管

1、加大执法力度：交通管理部门应加强对道路、路口等重点区域的巡逻执法，对乱停车行为进行严格查处。对于屡教不改的驾驶者，依法给予罚款、扣分等处罚，提高违法成本，形成有效震慑。

2、创新执法手段：利用视频监控、电子警察等科技手段，实现对乱停车行为的全天候、全方位监控。对于监控抓拍到的乱停车行为，及时进行取证和处罚，提高执法效率和精准度。

3、加强联合执法：建立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形成合力，共同打击乱停车行为。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乱停车现象进行集中整治，确保治理效果。

并案号：0222

提案人：赵岩磊 乌兰浩特中元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15048230999

提案名称：关于整治不规范停车行为的提案

内容：乱停车现象在许多城市中普遍存在，这不仅影响街道美观，更重要的是存在巨大的安全隐患，就像一颗“定时炸弹”，万一影响到救护车、消防车辆通过，那后果不堪设想。

例如博士园小区东侧人民南路就存在双向车道违规停车现象，导致双向车道只能单向通过。一旦两个方向同时有车通过，堵塞时长轻则几分钟，重则十几分钟。一旦特种车辆被堵在里面将会进退两难。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了改善城市停车环境，提高交通效率和减少安全隐患，需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乱停车问题。

方案一：加强执法和处罚措施

1. 增加交通执法人员和设备，加强对乱停车行为的监管和执法力度。
2. 加大对违法停车的处罚力度，提高违停罚款金额，并加强处罚的公开透明度，形成威慑作用。

方案二：优化停车资源管理

1. 制定合理的停车规划，道路两侧或单侧路牙石下增加停车位供给，尤其是在商业区和人流密集区域。

方案三：加强宣传和教育

1. 加强对市民的交通法规宣传和教育，提高对乱停车行为的认识和理解。
2. 利用多种媒体渠道宣传和展示乱停车带来的负面影响，增强公众责任感和社会共识。

方案四：改善公共交通和非机动车出行条件

1. 加大对公共交通系统的建设和优化，提高便捷性和覆盖范围，减少个人车辆需求。

2. 完善非机动车出行环境，建设更多的自行车道和步行街区，提倡绿色出行方式。

实施这些方案需要政府、执法机构、市民和企业共同努力，形成合力。通过综合施策，相信可以有效解决乱停车问题，改善城市交通和市容环境，减少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升市民的出行体验。

提 案 人： 刘建坤(10305)

职 务： 兴安盟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监事会监事长

联系地址：

联系手机： 15334866377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 箱：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公安局、住建局、乌兰浩特市政府、突泉县政府、科右前旗政府、扎赉特旗政府、阿尔山市政府、科右中旗政府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5.01.07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5.01.07

分类： 社会事业类

立案日期： 2025.01.08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
第 0246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 目： 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房车停放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当前，房车露营旅游逐渐成为旅游新业态。我盟旅游资源丰富、生态环境优良，吸引越来越多的房车旅游者到我盟旅游观光、避暑疗养、休闲度假。然而，只要是免费停车场、空旷公共场所及公园周边，房车随意停放的乱象凸显。一车占用多位，在公共绿地、停车场、公共卫生间门口等公共场所摆设桌椅、生火做饭、搭设雨蓬、天幕、帐篷，悬挂吊床、晾晒衣物，私接水电，随意倾倒废弃物，宠物随地便溺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损毁市政设施，破坏城市管理秩序，给城市交通和公共环境带来了诸多困扰。

提案办理的具体建议：

- 对现有的房车营地加大宣传的同时提质升级、完善服务设施及功能。可根据旅游市场发展趋势进一步规划和优化房车营地建设。
- 提出文明旅游、保护环境的倡议书，对针对违规停放的房车车主进行耐心劝导和宣传教育，引导他们前往专门规划的房车营地停车场。
- 出台相应的管理办法和措施，整治房车长期占用公共停车位、乱停乱放、占道堆物、煮饭洗衣等乱象，合理释放公共空间，改善环境卫生，让房车旅行更加文明，保障公共安全，提升城市形象。

提 案 人： 包宏杰(10206)

职 务： 阿尔山市教育局副局长

联系地址：

联系手机： 15024837999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 箱: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文旅体局、乌兰浩特市政府、阿尔山
市政府、扎赉特旗政府、科右前旗政府、突泉县政府、科右中旗
政府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5.01.08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5.01.08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5.01.08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 第 0261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 目： 关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定期开展质量回访工作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盟委行署高度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极大改善了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环境，得到了广大市民的交口称赞和衷心拥护。广大政协委员履职尽责，围绕助推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主动开展政策宣讲、倾听群众呼声，从多方了解到群众对老旧小区改造及维护管理的一些所想所盼。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解决了部分楼体老化、供热较差、供水供电不畅、排水堵塞、道路破损、停车位短缺、绿化缺失等问题。但随之而来的是一些后续维护与保障问题，如改造后房屋漏水，供热不如改造前等问题，百姓苦于找不到负责部门，因为是政府改造项目，社区、物业不负责维护，但改造结束后又联系不到施工单位，旧房改造后的维护成为百姓关心的重要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建立定期质量回访机制：改造项目完成后，应设定固定的时间周期，如每季度或每半年，对改造后的小区进行质量回访。回访内容应包括房屋质量、供热供水供电情况、排水系统、道路状况及绿化等各个方面，确保改造效果得到持续跟踪和评估。

2. 明确职责分工：政府、社区、物业及施工单位应明确各自在改造后维护中的职责。政府应负责总体协调和监督，社区和物业应承担起日常维护和管理的责任，而施工单位则应在保修期内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修复。同时，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确保居民在遇到问题时能够迅速找到负责部门并得到解决。

3. 广泛听取居民诉求：通过设立意见箱、开通热线电话、组织居民座谈会等方式，广泛收集居民对改造后维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于居民反映的问题，应及时记录并尽快处理，确保居民的诉求得到尊重和满足。

4. 全面开展应急抢修工作：针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如房屋漏水、供热故障等，应建立应急抢修机制。确保在接到居民报修后，能够迅速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抢修，最

大限度地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可以确保老旧小区改造后的维护与保障工作得到有效落实，提高居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同时，也能够进一步提升政府改造工作的公信力和影响力，为未来的改造项目奠定坚实的基础。

提 案 人： 吴昊(10023)

职 务： 兴安盟人民医院口腔科医生

联系地址： 乌兰浩特市

联系手机： 13948939688

联系电话： 8296710

邮政编码： 137400

邮 箱： 936071733@qq.com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乌兰浩特市政府、阿尔山市政府、扎赉特旗政府、突泉县政府、科右中旗政府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5.01.08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5.01.08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5.01.08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 第 0270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 目： 关于城市下埋管线后及时复原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温暖工程实施以来，政府重视、市民配合，工程如火如荼、进展顺利，党的温暖即将进入千家万户，人民群众充满期待。然而，在实际施工过程中，部分下埋管线工程存在施工后复原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给城市交通、居民生活以及后续管线维护带来诸多不便。为切实解决这一问题，确保城市基础设施的完好与安全，特提出以下建议：

一、现状分析

(一) 施工后复原不及时

一些施工单位在完成下埋管线施工后，未能及时对开挖的道路、绿地等进行复原，导致道路出现坑洼不平、尘土飞扬的现象，影响车辆正常通行和居民出行安全，同时也破坏了城市的整洁美观。此外，未及时复原的路面容易积水，对地下管线的保护也存在隐患。

(二) 复原质量参差不齐

即使部分施工单位进行了复原，但复原质量不高，如道路复原后出现沉降、裂缝等问题，绿地复原后植被生长不良等。这不仅影响了城市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还增加了后续的维护成本和难度，降低了城市基础设施的使用寿命。

(三) 监管与协调机制不完善

城市下埋管线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的协调管理，包括住建、城管、交通、供水、供电、通信等，但目前各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不够顺畅，缺乏统一的监管标准和流程。在施工和复原过程中，各部门的职责划分不够明确，导致监管不到位，对施工单位的约束力不强，难以形成有效的监管合力。

二、建议措施

(一) 加强施工管理

1. 严格施工审批：在下埋管线施工前，施工单位需提交详细的施工方案和复原计划，包括施工时间、施工范围、复原材料、复原工艺等内容，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施工。审批过程中要重点审核复原计划的可行性，确保施工单位具备相应的复原能力和条件。

2. 规范施工流程：制定统一的下埋管线施工和复原技术规范，明确施工和复原的各个环节和标准，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操作。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减少对城市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干扰。

3. 强化施工监督：建立施工监督机制，由相关部门派出监督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全程监督，重点监督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施工方案和复原计划进行施工和复原。对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要及时督促整改，确保施工和复原的质量符合要求。

(二) 提高复原质量

1. 选择优质复原材料：在道路复原时，要选择质量优良、性能稳定的复原材料，如高强度混凝土、沥青等，确保复原后的道路具有良好的承载能力和耐久性。在绿地复原时，要选择适合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植被，确保植被能够快速生长并形成良好的景观效果。

2. 采用先进复原工艺：积极引进和推广先进的复原工艺和技术，如非开挖修复技术、快速硬化混凝土技术等，提高复原效率和质量。对于复杂的复原工程，可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指导和论证，确保复原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 加强复原后的养护管理：复原完成后，要加强对复原部位的养护管理，如道路复原后要及时进行压实、养护，确保道路的平整度和稳定性；绿地复原后要加强植被的浇水、施肥、修剪等养护工作，确保植被的健康生长。

(三) 完善监管与协调机制

1. 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建立由住建、城管、交通、供水、供电、通信等部门组成的联合监管机制，明确各部门在下埋管线施工和复原过程中的职责和任务，形成监管合力。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施工和复原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施工和复原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建立下埋管线施工和复原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沟通。施工单位要及时将施工和复原信息上传至平台，相关部门可以通过平台实时掌握施工和复原动态，及时进行监管和协调。

提 案 人: 蔡洪涛(10035)

职 务: 农工党兴安盟总支部副主委、乌兰浩特市支部主委、乌兰浩特市疾病
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联系地址: 乌兰浩特市疾控中心

联系手机: 13948621616

联系电话: 8821001

邮政编码: 137400

邮 箱: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乌兰浩特市政府、阿尔山市政府、扎赉特旗政府、科右前旗政府、突泉县政府、科右中旗政府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5.01.08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5.01.08

